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9月13日14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五号楼七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麦俊桦女士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785,318,19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.146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784,544,89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.06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773,3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80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2,822,19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5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,048,89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773,3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09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4,665,3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9%;反对 65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169,3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691%;反对 65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13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《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、发行数量、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4,665,3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9%;反对 65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169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691%；反对 6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13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4,665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9%；反对 6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69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691%；反对 6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13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4,665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9%；反对 6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69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691%；反对 6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13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填补措施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4,665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9%；反对 6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69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691%；反对 6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13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4,665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9%；反对 6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69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691%；反对 6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13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周雪丽律师、骆俊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